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佔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42,154,500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如通函中所披露，Century Great被要求就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Century Great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159,500股，其中合共38,105,500股由Century Great持有，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53,054,0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55%）。其中，持有合共242,154,5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96%）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